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認購人於認購股份時須繳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38港元或0.32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投資者須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支付3,838.29港元及3,232.25港元。

配售價將按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而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前後，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以包銷商的身份）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經本公司同意，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以包銷商的身份）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例如，根據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安排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所釐定的配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公佈。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發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初步提呈125,000,000股新股份，以私人配售方式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以供認購。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向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人、交易商、高資產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的分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將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這項分配旨在透過分銷配售股份以達致擁有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的基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即於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的不超過50%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不得向代理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須受本節「配售的條件」所列的條件所規限。

發售量調整權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以包銷商的身份）及包銷商可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的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行使，否則將告失效。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目的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配售股份將佔完成配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3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相同比例，動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有否獲行使。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及
- (c) 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訂立的定價協議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

配售的完成視乎（其中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而定。

倘該等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或在任何情況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30日內未獲達成或獲獨家牽頭經辦人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一下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務請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